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51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蔡正一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正一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其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門號0000000000號之電信費款項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查聲請狀所附釋明文件，僅有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，並無法看出專案補貼款相關

約定之釋明文件。嗣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裁定命債權人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送達聲請人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